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研 13.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	修正填表說明	<p>「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」欄位修正填表說明：</p> <p>3. <b>須繳交科發基金：</b>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.....略</p> <p>(3) .....略</p> <p>(4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：</b>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<b>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b></p> <p>(5) .....略</p> <p>4. <b>不須繳交科發基金：</b>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(研發成果收入)不受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約束，不須繳交科發基金。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：</b>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<b>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b></p>	<p>3. <b>須繳交科發基金：</b>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.....略</p> <p>(3) .....略</p> <p>(4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：</b>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<b>填報當日合約生效</b>當日股價金額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<b>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b>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<b>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b></p> <p>(5) .....略</p> <p>4. <b>不須繳交科發基金：</b>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(研發成果收入)不受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約束，不須繳交科發基金。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：</b>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<b>填報當日合約生效</b>當日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		<p><b>其他【項目說明】與【合計金額】</b>：係指「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，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」。【項目說明】(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)與【合計金額】(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)。例如：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(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)認列價格、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。</p> <p>(3) .....略</p> <p>「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」欄位修正填表說明：</p> <p>1. <b>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</b>：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10%以上，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。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</b>：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」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<u>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u></p> <p>(3) .....略</p>	<p>股價金額)」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「<b>當日股價</b>」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<u>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u></p> <p>(3) .....略</p> <p>1. <b>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</b>：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10%以上，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。</p> <p>(1) .....略</p> <p>(2) <b>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</b>：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<b>合約生效</b>當日股價金額)」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。「<b>當日股價</b>」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，<u>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u></p> <p>(3) .....略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研 20. 大 學校院推動 創新育成及 技術移轉績 效	修正 填表 說明	<p>「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」欄位修正填表說明：</p> <p>4.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（包括公司、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）技術移轉成果，並以【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；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】填報，填報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，請以【進駐企業；合約企業】等 2 類填報，</p> <p>A. ....略</p> <p>B. ....略</p> <p>C. 所稱技術移轉，請分別依據【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】於進駐期間【有技術移轉；無技術移轉】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（無技術移轉者，僅需填報家數）】填報，其中【金額】請以「簽約合約生效日」之「合約金額（包括應付未付金額）」為基準，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。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若為股票，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（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）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；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；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學校填報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填報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p> <p>範例 1：學校若為合約企業（虛擬進駐），進駐期間為 108 至 114 年，於 108 至 113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，但於 114 年時無技術移轉，則以 114（調查年度）年為主，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。</p> <p>範例 2：若調查年度為 114 年，學校於 114 年 2 月 1 日與合約企業簽約，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，股數為 2,000 股，填報當日（115 年 3 月 1 日）收盤價為 50 元</p>	<p>4.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（包括公司、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）技術移轉成果，並以【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；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】填報，填報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.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，請以【進駐企業；合約企業】等 2 類填報，</p> <p>A. ....略</p> <p>B. ....略</p> <p>C. 所稱技術移轉，請分別依據【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】於進駐期間【有技術移轉；無技術移轉】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（無技術移轉者，僅需填報家數）】填報，其中【金額】請以「簽約合約生效日」之「合約金額（包括應付未付金額）」為基準，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。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若為股票，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（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）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 1 股為單位；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；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學校填報日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填報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p> <p>範例 1：學校若為合約企業（虛擬進駐），進駐期間為 108 至 114 年，於 108 至 113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，但於 114 年時無技術移轉，則以 114（調查年度）年為主，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。</p> <p>範例 2：若調查年度為 114 年，學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與合約企業簽約，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，股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		<p>/股，則填報金額=50×2,000=100,000 元。</p> <p>D. ....略</p> <p>(2)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：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，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】，其中【家數】請以<del>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</del>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；【金額】則以「<del>簽約</del>合約生效日」之「合約金額(包括應付未付金額)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若為股票，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1股為單位；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；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學校填報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填報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p> <p>例如：若調查年度為114年，學校於114年2月1日與合約企業簽約，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，股數為2,000股，填報當日(115年3月1日)收盤價為50元/股，則填報金額=50×2,000=100,000元。</p>	<p>數為2,000股，<b>合約生效當日(114年4月1日)</b>收盤價為50元/股，則填報金額=50×2,000=100,000元。</p> <p>D. ....略</p> <p>(2)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：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，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【家數；金額】，其中【家數】請以<del>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</del>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；【金額】則以「<del>簽約</del>合約生效日」之「合約金額(包括應付未付金額)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若為股票，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<b>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日股價金額</b>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1股為單位；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；「當日股價」係指<b>學校填報日合約生效日</b>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<b>填報日合約生效日</b>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p> <p>例如：若調查年度為114年，學校於<b>114年3月31日</b>與合約企業簽約，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，股數為2,000股，<b>合約生效當日(114年4月1日)</b>收盤價為50元/股，則填報金額=50×2,000=100,000元。</p>
研 21.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	修正填表說明	<p>「學校投資金額」欄位修正填表說明：</p> <p>1. 請填報學校以【資金；技術入股方式投資】之金額，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。</p> <p>(1) 學校資金投入：請填報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之總額。</p> <p>(2) 學校技術入股：請填報學校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，並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(額)填報。</p>	<p>1. 請填報學校以【資金；技術入股方式投資】之金額，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。</p> <p>(1) 學校資金投入：請填報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之總額。</p> <p>(2) 學校技術入股：請填報學校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，並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(以<b>填報當日合約生效</b>當日股價金額)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			( 額 ) 填報。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
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	修正填表說明	<p>「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」欄位修正填表說明：</p> <p>1.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 (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) 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，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。</p> <p>(1) 學校資金投入：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。</p> <p>(2)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：學校若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，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 ( 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 )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 ( 額 ) 填報。</p> <p>2.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 (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) 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，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「學校資金投入」及「學校其他資源投入」之資本總金額。</p>	<p>1.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 (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) 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，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。</p> <p>(1) 學校資金投入：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。</p> <p>(2)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：學校若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，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 ( 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 )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 ( 額 ) 填報。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</p> <p>2.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 (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) 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，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「學校資金投入」及「學校其他資源投入」之資本總金額。</p>